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B條訂明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可指明及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說明參加註冊計劃的非臨時僱員的登記及供款安排，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格式。

有關用詞的闡釋

5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6.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：

(a) 「**非臨時僱員**」指臨時僱員以外的有關僱員。

(b) 「**註冊計劃**」指僱主營辦計劃、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。

(c) 「**特准限期**」指僱主必須安排非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限期。非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。如特准限期的最後

一日為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。

- (d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之前受僱僱員的供款期**」指：
- (i) 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而言，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；及
 - (ii) 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，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，但不包括受僱的首30日。
- (e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受僱僱員的供款期**」指：
- (i) 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而言，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；及
 - (ii) 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，僱主就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，但：
 - (a) 如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，則不包括受僱第30日所在的工資期；或
 - (b) 如僱員的工資期多於一個月，則不包括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。
- (f) 「**供款日**」就非臨時僱員在2003年2月1日之前終結的供款期而言，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（以較後者為準）：
- (i) 有關供款期；或
 - (ii)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。
-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。
- (g) 「**供款日**」就非臨時僱員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而言，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（以

較後者為準)：

- (i) 涵蓋有關供款期終結日的公曆月；或
- (ii)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月份。

就2008年12月1日前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就2008年12月1日當日或以後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(h) 「**臨時僱員**」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，而該等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須有一個已註冊的行業計劃。

(i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之前受僱的僱員**」指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2月1日之前開始受僱的非臨時僱員。

(j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受僱的僱員**」指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非臨時僱員。

(k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供款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**」指：

- (i) 如僱員按月支薪，則分別為每月\$4,000及\$20,000；及
- (ii) 如僱員並非按月支薪，則按比例計算的款額。

(l) 「**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**」指：

- (i) 如僱員按月支薪，則分別為每月\$5,000及\$20,000；
- (ii) 如僱員的糧期短於1個月，則分別為每日\$160及\$650；

及

(iii)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1個月，則分別為以每月\$5,000及\$20,000為基礎按比例計算的款額。

(m) 「工資期」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，指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。
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7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

在2003年2月1日之前受僱的僱員

8. 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在2003年2月1日之前受僱的僱員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：

- (a) 在2003年2月1日之前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按第6(f)段所載而釐定；
- (b) 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按第6(g)段所載而釐定。

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第6(k)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適用於在2003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供款期，而第6(l)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適用於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。2000年7月5日及29日發出的通函載列按比例計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安排。有關安排將適用於在2003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所有供款期。關於在2003年2月1日之前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A載有例子說明。

9. 僱主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

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受僱的僱員

10. 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受僱的僱員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，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60日限期終結日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之前作出（即第6(g)(ii)段所指的情況）。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第6(l)段所載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適用於所有供款期。關於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B載有例子說明。

僱主任非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

11. 僱主任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，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，以確定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任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12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11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《條例》第47A條而填妥。在此情況下，受託人或會拒絕處理有關非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。

自願性供款

13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任可於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解說例子：在2003年2月1日前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在2003年2月1日前受僱並按公曆月支薪的僱員

受僱日期	： 2003年1月16日
受僱第30日	： 2003年2月14日
受僱第60日	： 2003年3月16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： 2003年1月16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： 2003年2月15日
送交僱主 / 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： 2003年4月10日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： 2003年1月16日至2003年1月31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 2003年2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：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2,240（\$160 x 14）及\$9,100（\$650 x 14））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5,000及\$20,000）

解說例子：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並按公曆月支薪的僱員

受僱日期	: 2003年2月15日
受僱第30日	: 2003年3月16日
受僱第60日	: 2003年4月15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03年2月15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03年4月1日
送交僱主 / 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 2003年5月10日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20,000)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20,000) 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20,000)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\$5,000 及 \$20,000)